一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 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(GB 13104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赤砂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）、《椰子油》（NY/T 230）、产品明示标准《初榨（冷榨）椰子油》（Q/MYSP 0001S）、《食用椰子油》（Q/HNLT 0001S）、《玉米油》（Q/MWX 0028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5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）、产品明示标准《柠檬膏》（Q/XYNM0001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2.果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*。*

3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肟菌酯、噁唑菌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糖果 硬质糖果》（SB/T 10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糖果 凝胶糖果》（SB/T 10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糖果 充气糖果》（SB/T 101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 ）、《 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沙门氏菌。

3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产品明示标准《植物蛋白饮料 果肉椰子汁》（Q/WDF 0003S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》（QB/T 2300）、《椰汁粉》（Q/HNCG 0003S）、《椰汁粉》（Q/PXY 0015S）、《椰汁粉》（DB46/T 6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产气荚膜梭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锶、镍、三氯甲烷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。

2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6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。

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GB 2758-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5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）、《肉干》（GB/T 23969）、《火腿肠》（GB/T 20712）、《中式香肠》（GB/T 2349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3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（GB 13102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、无水奶油 》（GB 1964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（GB 2519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》（GB 5420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4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

5.乳粉（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6.炼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7.干酪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

8.奶片、奶条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

9.奶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商业无菌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塞米松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。

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。

4.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5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五氯酚酸钠、金刚烷胺。

6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7.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8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。

9.牛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沙丁胺醇。

10.羊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。

11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。

12.牛肾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13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14.鸡肝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5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6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丙溴磷、丙环唑、丁硫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三唑醇、氧乐果。

17.梨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。

18.桃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。

19.油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20.枣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。

21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。

22.芒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戊唑醇、苯醚甲环唑、倍硫磷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。

23.龙眼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。

24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。

25.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杀虫脒、杀扑磷。

26.柠檬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。

27.葡萄检验项目包括戊唑醇、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28.西番莲（百香果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、敌百虫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。

29.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30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31.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（不含鹌鹑蛋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。

32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（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33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##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